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474,742.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440,115.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6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